

附表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內部陞任申請表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6日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24日 112學年度第5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07月03日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4月07日 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基本資料

申請陞任職務	職稱：	職系：	職務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具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學位		公務人員考試							
現職官職等 俸級職系	任第	職等	俸級	現職及同職務列等 年資	合計	年	個月			
最近5年考績	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	最近5年獎懲	嘉獎次	記功次	記大功次
	等級	等	等	等	等	等		申誡次	記過次	記大過次

貳、資績評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實得分數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初評	甄審會複評
基本選項 (12分)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1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4分。				
	※年資	1. 本項最高8分。 2. 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3. 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小計					
工作績效(非主管職務38分,主管職務28分)	※考績(成)	甲等2分，乙等1.6分，最高10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0.1分； 嘉獎（申誡）2次0.3分； 記功（記過）1次0.5分； 記功（記過）2次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2分	最高8分	最高5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工作知能、業務創新研究與服務態度	13分	6分	
		工作績優	2分	2分	
	小計				
職務適任性 (非主管職務30分， 主管職務40分)	※專業或技術能力	職業證照或專業證照	3分		
		語言能力	5分		
	※職務歷練	曾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五點職務遷調規定，並配合職員知能及專長，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且任該職務滿四年者，每遷調一次，核給3分。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不予計分。	最高9分		
	發展潛能	1. 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2. 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3. 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 4. 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最高10分		
	※職務訓練及進修	訓練、進修時數合計： 達140小時以上，未達280小時1分。 達280小時以上，未達420小時2分。 達420小時以上給3分。	3分		
	領導及管理 能力			10分	
	小計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簽請校長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首長綜合考評	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20分		
總分					

註：本表打「※」之評比項目，由申請人依據本校「職員陞任暨進用評分標準表」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由人事室審核。

上開本人所填評分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申請人簽章：